

蝗虫微孢子虫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供货单位：北京中维新兴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蝗虫微孢子虫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北京中维新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采购清单及合同金额

货物名称	规格、剂型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0.5 亿孢子/毫升 蝗虫微孢子虫	规格：25kg/桶 剂型：悬浮剂 有效成分含量：不低于 0.5 亿孢子/毫升 杂菌率：不高于 0.4% 悬浮率：高于 90% 有效期：自生产日期起 不少于 12 个月	143700	1	吨	143700
优惠后总价：	人民币大写： <u>壹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u> 人民币小写： <u>¥143700.00</u>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验无外观瑕疵后，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货款。乙方需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等单据。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等可留存的通讯方式）发出供货通知，注明供货数量及地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供货，且最晚不得迟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全



部供货。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视为乙方交付。

2. 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或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指定的和静县境内其他地点。

3.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应农药的名称、规格等要求必须符合《合同》要求，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2. 乙方提供的农药必须是全新的、生产日期不早于合同签订日前 90 日的厂家正品，且产品具有出厂合格证、批次号、出厂检验报告、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详细的产品储存条件、使用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储存温度范围（-18~0℃）、避光要求、使用浓度、施用方法、安全防护措施等。产品包装上应有清晰的标签，注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批号、储存条件等信息。

3. 在供货期间及产品保质期内，若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双方应共同封存样品后送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标准应以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为准。若双方无法就检测机构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级市市场监管部门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甲方需先行垫付检验费用，检验结果若不合格，则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在收到检验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如果检验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因此再次产生的合理损失（包括复检费用、仓储费等）亦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验收

1. 货到验收，验收条件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等相关资料为准。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包括数量、包装完整性、生产日期、外观等，最终验收以厂家出具的检测报告中包括检测活性成分含量、杂菌率等关键指标。初步验收在货到指定地点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共同确认并封存农药样品，签署封样协议作为附件，封存样品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后续验收唯一标准。乙方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等资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农药进行抽查,抽检比例不低于总量的万分之一(即100毫升),乙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达到100%。若抽检发现任何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整批货物进行全检或全部更换,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提交的农药相关资料作为产品验收的有效依据。

3. 经甲方验收产品无外观缺陷后,甲方视供货单位已根据有关国家或行业的规定提供了合格产品,但并不表示甲方对产品的质量认可,验收单须经双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单上签名盖章方为有效。甲方应在货物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验,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外观验收合格。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农药必须符合合同及相关资料规定的要求,且是全新的厂家正品,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承担在交货前发生的风险。

2. 产品保质期:自产品生产日期起不少于12个月,且在双方人员对货物验收合格并签认验收单后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的有效使用期。保质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保质期应自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乙方保证在保质期内,产品活性成分含量不低于标签标示值的90%。考虑到农药的季节性使用特点,乙方应确保产品在实际使用季节仍具有足够的有效期。

3. 产品保质期内,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据。经双方确认属于产品质量问题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天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同规格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输、检测、仓储及人工费用。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工作延误或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合理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防治的费用、生态损失等。此外,若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支付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天内免费更换合格产品或退还货款。

4. 对乙方供应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所提供的资料具有欺瞒性而导致的任何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提供全面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使用方法、出厂检测报告、注意事项、安全防护措施、储存条件等,并在产品使用期间提供以下技术服务:1. 现场技术指导: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产品使用,首次使用时现场指导,每年不



少于 1 次；2. 应急响应：接到甲方关于产品使用问题的咨询后，24 小时内电话响应，必要时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3. 效果评估：协助甲方对产品使用效果进行评估，并提供书面评估报告；4. 技术培训：甲方需要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针对甲方工作人员的产品使用技术培训。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或验收的，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01%。

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因乙方原因逾期 15 个工作日未交货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工作日指中国政府公布的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如检验费、替代采购成本)和合理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停滞损失、律师费、保全保全费、交通费等)。

三、违约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书面违约通知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终止合同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八、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化等。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和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或延长履行期限,或解除合同,具体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其他约定

1. 乙方应随货提供:1) 农药登记证及生产许可证复印件;2) 出厂检测报告原件。

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无效。

2.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不受影响。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附件(包括农药样品说明、出厂检测报告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甲方指派格日来(身份证号: 652827198403010063)作为本合同履行的甲方的授权代表人,手机: 13309963884 微信号: 13309963884,通信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和静镇天鹅湖北路 268 号(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电子邮箱: 2370293134@qq.com。乙方指派聂江维(身份证号: 429005198703114691)作为本合同履行的乙方的授权代表人,手机: 13366846879 微信号 13366846879,通信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木林段 83 号电子邮箱: zwxxnwl@163.com。甲、乙双方双方指派的授权代表人,代表本方发出指令,确认合同履行中的相关事宜,签收往来函件,变更、调整合同条款,确认合同履行,解除、终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

4. 本合同中双方列名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



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合同正本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中维新兴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聂江维

签约日期：2025年 6 月 29 日

